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導師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蔡老師○賢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

黃老○珍、陳老師○秀、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成、金老師○斌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陳助理○環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 7 月 4 日(三)下午 5 時前上網登錄成績。
- 二、請各導師叮嚀學生，暑假期間注意騎車、打工注意安全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於 107 年 9 月 2 日(日)上午 11 時至 12 時在宏遠廳舉行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討論案由摘要	執行情形與結果
一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編排。	開設課程已送至教務組。
二、本系「專業實習」要點修正。	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。
三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。	名單已送進修學院。
四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研生申請。	已通知學生。
五、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碩士班招生名額擬定。	已送進修學院。
六、擬新增及修正大學部課程。	續送院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推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(共計 12)位百分之十為限(1 位)。
- 二、獲推薦之教師須經單位主管暨院長用印後於 107 年 9 月中前送回教務組彙辦。
- 三、近三年本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年度	教學優良教師
104	潘○玉老師
105	張○惠老師
106	朱○華主任

四、檢附 106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票。(附件一)

決議：會後至 7 月 31 日前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可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，再由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推薦本系 106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推薦採無記名方式票選。

二、近兩年本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學年度	優良實習教師	優良導師
104	陳○秀老師、朱○華老師、金○斌老師	金○斌老師、張○惠老師、鄭○吾老師
105	陳○秀老師	陳○秀老師

三、檢附 106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代表選票。(附件一)

決議：會後至 7 月 31 日前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可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，再由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遴選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項會議代表採無記名方式票選，說明如下：

校務代表，無限制級別，2 名。

院務代表，無限制級別，2 名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院課程代表，無限制級別，1 名。

院教評會代表，限教授以上，1 名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圖書委員代表，無限制級別，1 名。

二、106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如表列

會議名稱	委員 1	委員 2
校務會議代表	潘○玉	蔡○賢
院務會議委員	潘○玉	蔡○賢
院課程委員	張○惠	
院教評委員	潘○玉	
圖書委員	黃○珍	

三、檢附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選票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

一、經不記名投票表決，結果如下：

1. 校務代表 2 位：最高票潘○玉 7 票，蔡○賢、張○惠及黃○珍同為 5 票，進行第 2 輪投票。第 2 輪投票結果為蔡○賢 5 票、張○惠 0 票、黃○珍 2 票；校務代表為潘○玉及蔡○賢。

2. 院務會議委員 2 位：最高票潘○玉 6 票，蔡○賢及張○惠同為 5 票，進行第 2 輪投票。第 2 輪投票結果為蔡○賢 5 票、張○惠 2 票；院

務代表為潘○玉及蔡○賢。

3. 院課程委員 1 位：最高票鄭○吾 5 票。
4. 院教評委員 1 位：潘○玉及張○惠同為 7 票，進行第 2 輪投票。第 2 輪投票結果為潘○玉 6 票、張○惠 1 票；院教評委員為潘○玉。
5. 圖書委員代表 1 名：陳○成及陳○成同為 4 票，進行第 2 輪投票。第 2 輪投票結果為陳○成 3 票、陳○成 4 票；經兩位老師協議後為陳○成老師擔任代表。

二、107 學年度各位會議代表整理如下：

會議名稱	委員 1	委員 2
校務會議代表	潘○玉	蔡○賢
院務會議委員	潘○玉	蔡○賢
院課程委員	鄭○吾	
院教評委員	潘○玉	
圖書委員	陳○成	

三、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由：擬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會議類別尚有「經費稽核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學生事務」、「學術研究」、「教師評審」，共計五類會議。
- 二、106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：

委員會名稱	成員	召集人
課程與教學	朱主任○華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鄭老師○吾 黃老師○珍 陳老師○成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秀 李老師○倫(學者代表) 林經理○君(產業代表) 蔣主任○杰(校友代表) 彭同學○翔(學生代表)	張老師○惠
教師評審	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鄭老師○吾 黃老師○珍 陳老師○成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成	系主任
學生事務	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朱老師○華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秀	金老師○斌
學術研究	潘老師○玉 朱老師○華 張老師○惠 陳老師○成 金老師○斌	潘老師○玉

經費稽核	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朱老師○華 黃老師○珍	潘老師○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檢附參與各項會議意願勾選單；各項會議名單彙整後，再進行推薦召集人名單。(附件三、四)

決議：107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：

委員會名稱	成員	召集人
課程與教學	朱主任○華 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鄭老師○吾 黃老師○珍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秀 李老師○倫(學者代表) 林經理○君(產業代表) 蔣主任○杰(校友代表) 廖同學○煌(學生代表)	
教師評審	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鄭老師○吾 黃老師○珍 陳老師○成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成	系主任
學生事務	朱主任○華 張老師○泰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黃老師○珍 鄭老師○吾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秀	
學術研究	朱主任○華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陳老師○成	
經費稽核	朱主任○華 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	

#### 提案五

案由：修訂本系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修訂「大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修正之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需先填	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需先填	配合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<p>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（抵免）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申請程序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</p>	<p>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（抵免）9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申請程序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</p>	<p>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檢附修正後要點。(附件五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本系研究生校內發表請假規定，請討論。提案人：黃○珍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系研究生手冊規定日碩研究生需出席「研究生學術發表會」的總次數八次以上（含三次口頭發表）。
- 二、目前規定未限制其年限，以至碩二以上學生雖滿參與次數，而口頭發表未完成（如指導老師規定最後一次口頭發表需以論文為主體），以至於仍須參與學術發表會直到口頭發表完，否則則需每次請假，恐造成學生與行政困擾。

決議：維持本系原有規定。

#### 提案七

案由：修訂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。(附件六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12:15